

(上接37版)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确认的减值损失总额为1,969.60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25年计提金额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85 |
| |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170.88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87 |
| | 小计 | 127.63 |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841.97 |
| | | 小计 | 1,841.97 |
| | 合计 | 1,969.60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为127.6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共确认存货减

值损失金额为1,641.9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969.6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969.60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取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期间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

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同步调整会计政策并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涉及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3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6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祺福
联系电话:020-89189656
传真:020-34281105、98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w@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二、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1。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投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投票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投票单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包括:

(1)个人投资者持有投票单的,需填写本人身份证,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限)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作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6日15:00(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8828或020-83060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电话完成从完成所有持有人大会投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除上述电话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网络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s://tdwz.com/2026/079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书面方式或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书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书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应符合下列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权限

1.纸质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书面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样本,并提供个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作为。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指定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计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均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票面总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全、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到总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均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授权代表投票权优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授权代表送达投票原件或送达传真件或扫描件时,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后送达的按照原则确定;个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递的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④原件优先。同一授权代表通过系统提交投票的,以系统提交的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投票而言,除投票人已在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的,则以前有效的表决票无效。对于授权而言,除授权委托书有效,或授权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李海霞
客服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8989070
电子邮件:servicew@g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3.公证机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813333

十、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基本情况

| 医疗器械名称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注册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
|--------------|--------------|-----------------|--------------|------------|
| 科美博阳(上海)有限公司 | 科美博阳(上海)有限公司 | 沪药监注证(2026)0001 | 自2026年4月30日起 | 2031年4月30日 |

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 AD)是一种以记忆障碍、认知功能衰退和行为异常为主要特征的慢性神经退行性疾病。相关研究表明,作为全球发病率最高的认知障碍疾病(约70%),AD主要以内含β-淀粉样蛋白(Aβ)沉积和Tau蛋白异常聚集为核心病理特征,该病理进程阻碍,核心病理改变可导致早发性痴呆症状出现,随着疾病进展,患者将逐步丧失自理能力,给患者家庭及社会带来沉重负担,已成为日益严重的全球公共卫生问题。

目前临床对AD的诊断主要基于β-淀粉样蛋白(Aβ)、tau蛋白(T)和神经毡蛋白(Nf)为核心的三联体分析,但传统检测方法如PET-CT或新研发检测存在成本高、创伤大等限制。随着检测技术的持续革新,血液检测凭借创伤小、便捷、可重复性强等优势,伴随以p-tau217为代表的高特异性AD血液标志物新型标志物的发现和应用,逐渐成为破解传统诊断困境的理想手段并向自动化、

高通量、精准化方向迭代,为AD诊断开辟了全新路径。

据相关研究显示,tau蛋白的多位点过度磷酸化是AD疾病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其中p-tau217(磷酸化tau蛋白217位点)被认为是具有较高病理改变价值的生物标志物。多项国际共识和临床研究表明,p-tau217作为反映Aβ沉积和tau蛋白过度磷酸化的生物标志物,可有效区分AD患者与健康人群其他类型痴呆,与AD诊断的金标准PET-CT结果高度相关。由于血脑屏障的阻碍,血液p-tau217含量极低,检测灵敏度要求极高,基于非侵入性高灵敏度平台开发的高灵敏度血液p-tau217检测为疾病诊疗提供了更便捷、更精准的检测工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谱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开发的阿尔茨海默病血液生物标志物p-tau217检测试剂盒,获得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意见并取得了注册证,p-tau217作为阿尔茨海默病新型生物标志物,在血液中含浓度低,开发难度高,公司首次发现相关技术平台在非侵入性检测中的优势,为临床提供了一款性能优异、操作便捷、适用于多种临床应用场景的诊疗产品。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丰富了公司产品LiCA7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商业化推广等因素,目前尚无大规模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689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